

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骁雄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13 号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骁雄：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 2020 年业绩预告，你作为公司董事，你的配偶钱骏在公司 2020 年业绩预告披露前 10 日内买入 2 万股公司股票，涉及金额 9.96 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2 日